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3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2号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姚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雅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永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钟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议案1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议案2应选举独立董事2名。其中，每项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QFII 股东登记：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会登记表、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8: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2 号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生伟

联系电话：0769-22898851

传真：0769-22898850

电子邮箱：IR@xinhaop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2 号证券部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51”，投票简称为“信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姚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雅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永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